附件3

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选人及其报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该服务由我方人员提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报价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报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报价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报价函，并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0.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报价（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11.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公开询价文件、我方的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我方已详细审核报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13.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中选供应商的行为。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